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66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晟通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寶桂

上訴人

即被告 以法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昱翰

上訴人

即被告 江益政

郭羿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兩造對於民國114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各自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兩造上訴均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兩造各自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兩造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5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裁定均於同年8月1日送達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447、449、453頁）。茲已逾期，均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為憑（見本院

卷二第475至497頁）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均應駁回。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均為不合法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書記官 黃頌榮